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主持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为优耐德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耐德（北京）”）因使用嘉惠支付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惠公司”）系统进行机票采购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7,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。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在优耐德（北京）与嘉惠公司签订的《嘉惠公司账户合同》终止，且其项下应由优耐德（北京）承担的所有支付义务均被完全履行或免除时即行终止。

表决结果：

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监事长李海涛兼任优耐德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6日